**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4年度

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代辦經費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

評估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114年7月31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評估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未發生 |
| 代辦經費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V  V  V  V  V |  |  |  |  | 本作業於評估期間發生總筆數為231筆，依抽核標準表隨機抽取 10 筆進行查核： |
| 1. 解繳公庫存款專戶之金額與收據金額是否相符。 | 1. 評估期間解繳公庫存款專戶之金額與收據金額皆相符。(樣本詳附件1，佐證資料裝訂於會計憑證)。 |
| 1. 支付用途是否與收受代辦經費之事由及核准之經費動支申請案一致。 | 1. 評估期間支付用途皆與收受代辦經費之事由及核准之經費動支申請案一致。(樣本詳附件1，佐證資料裝訂於會計憑證)。 |
| 1. 支用之項目標準與原委託機關之計畫用途及標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1. 評估期間支用之項目標準與原委託機關之計畫用途及標準皆符合相關規定。(樣本詳附件1，佐證資料裝訂於會計憑證)。 |
| 1. 付款時，核對受款人帳戶名稱與簽案或證明文件是否一致。 | 1. 評估期間付款時，皆有核對受款人帳戶名稱與簽案或證明文件皆一致。(樣本詳附件1，佐證資料裝訂於會計憑證)。 |
| 1. 付款金額與發票或收據是否一致。 | 1. 評估期間付款金額與發票或收據皆一致。(樣本詳附件1，佐證資料裝訂於會計憑證)。 |
| 改善措施：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 | | | |

註：

1.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